

证券代码：873003

证券简称：华云神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27,2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戴炳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刘蒙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拟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保函等业务，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为了保证以上授信的达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在必要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供以下担保：

（1）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应收账款等方式为相关授信进行抵、质押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关联方戴炳欣、陈丽贤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相应的授信额度、贷款额度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最终以公司与相应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期限、利率和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

####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40.90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戴炳欣、陈丽贤、陈镇南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乾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志允、雍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关于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